（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dgepb.dg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dgepb/tzgg/201601/1002164.htm）

附錄

关于实施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的补充通知

东环〔2015〕282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》（东环〔2014〕190 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。《意见》实施以来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市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严格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，有效地保障了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。针对《意见》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配套酸洗、电解抛光、化学抛光、磷化、钝化、电氧化、化学氧化、电泳、蚀刻表面处理工艺等水污染建设项目，可认为满足工业废水“零排放”要求：

（一）采取中水回用技术以及零星废水转移等手段，达到不向所在区域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。

（二）利用原审批的废水排放量或采取并购、重组、协商转让以及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废水排放指标，并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，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、增产减污或技改减污的项目。位于石马河、茅洲河、水乡经济发展区等流域区域建设的，不得通过并购、重组、协商转让或排污权交易等方式从区域外取得废水排放指标。

（三）工业废水排放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 2002）IV 类、广东省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较严的指标要求（位于石马河、茅洲河流域的项目除外）。

专此通知。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2015 年 12 月 31 日